

大同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精神，按照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成本合理分担机制，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立足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管理服务资源，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提升管理水平，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二. 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将同煤集团作为试点，2019 年年底前将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其他国有企业，2020 年年底前将已退休人员全部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地方金融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 主要任务

（一）完善管理服务职能

各县区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纳入街道和社区日常工作中，按照职责任务配备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提高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整合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市委（市委组织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严格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军工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核心涉密退

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由原单位严格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有效衔接

各县区要确保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企业和地方协商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国有企业原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建国前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补充医疗保险等筹资和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原则上以退休人员的户籍所在地进行属地管理。企业退休人员长期不在户籍所在地生活的，可在长期居住地享受街道和社区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平化、均等化服务。

（三）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加强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

（四）人事档案属地集中管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县区档案管理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移交后，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市委（市委组织部）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不移交。其他涉密部门人员的档案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

（五）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

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

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当地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

四. 时间安排

2019年8月—2020年10月，分3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前期工作阶段（2019年8月）

8月上旬，出台《大同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8月中旬，召开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会议，成立市级工作机构，市级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完善具体操作办法；8月下旬，各县区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集中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9月—2020年8月）

1. 同煤集团：2019年11月底前，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目标，基本形成正常交接机制。

2. 其他国有企业：2020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属地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目标。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9月）

1. 同煤集团：2019年12月底前，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上报省、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其他国有企业：2020年9月底前，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上报省、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政策措施

（一）落实资金保障

按照阶段支出、分级分担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必要保障。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二）资产无偿划转

国有企业和街道分别承担资产无偿划转的移交和接收主体责任，做好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品等资产的无偿划转工作，特殊情况可采取调换等处置方式，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没有专门用于退休人员服务活动场所的，街道和社区不应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所需资金。

（三）规范账务处理

国有企业一次性计提或支付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按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处理。

（四）妥善安置职工

对国有企业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的职工，在尊重职工意愿的基础上，街道和社区予以优先聘用。也可采取劳务输出等方式，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仍留在国有企业的职工，由企业妥善安置。

六. 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此工作由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组织推动。领导小组下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和市医保局、市档案局、市档案馆等部门。各县区要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提供经费保障。国有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实施，确保退休人员按期实现社会化管理。

（二）明确工作责任

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各县区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进度。

1. 市国资委负责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全市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

3. 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加强街道和社区党支部建设。

4.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衔接。

5. 市档案局负责指导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接收工作，各级综合档案馆负责做好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接收工作。

6.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推进社区治理，推动提升街道和社区管

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7.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8. 市工信局负责督促指导军工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移交相关事宜。

各县区承担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组织领导责任，街道、国有企业作为接收方和移交方分别承担接收和移交工作的主体责任。

（三）加强考核督导

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市分离办定期对各县区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进展缓慢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各县区、国有企业要建立完善督导体制，确保末端落实。

（四）加强舆论宣传，确保安全稳定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确保有序移交、平稳过渡。

